

网上办案 全程留痕

把权力晒在阳光下

——《省高级人民法院网上办案操作办法》亮点解读

■本报记者 于瑞荣

8月6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公布了新出台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网上办案操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承诺在年底前,省高院要在省法院系统率先实现网上办案,此举走在西北法院的前列。

该《办法》究竟有哪些亮点?作为西部欠发达省份法院,又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网上办案深入推进,并在年底前由省高院率先实现网上办案这一目标?记者就此专门采访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请他对《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

本月起省高院率先实施网上办案

据王旭介绍,为深入推进省高级人民法院网上办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网上办案、电子诉讼档案管理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流程管理有关要求,省高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该《办法》,并自8月1日起实施。这意味着,从本月起省高院将率先在全省法院系统实施网上办案,并争取今年年底前全面实现网上办案。

同时,我省计划在三年内实现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审判流程三大公开,届时将逐步实现西宁、海东、海北等全省范围的网上办案目标。

《办法》指出,网上办案主要是借助信息和网络平台,立案、审判、执行、归档等环节均在网内办案系统中运行和办理,实现无纸化办公。网上办案要求将全部诉讼类和执行类案件纳入网上办案系统管理。

对此,王旭表示,网上办案系统突破了传统办案模式,是案件流程的网络化管理,每起案件从立案到分案、庭审、合议、决定、制作裁判文书等各个环节均在网内运行,通过明确职责、任务、时限和要求,实施办案全流程自动控制。院长、主管院长、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等根据权责对案件进行实时动态监测,有效地严格控制办案超期等现象。把办案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案件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地录入网上办案系统,为今后的查询、统计、质效评估、调研提供服务。信息化技术运用使得网上办案实现动态管理,更加规范、透明,保证全程留痕,必然会加快办案节奏,节约审判资源,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四大环节强化网上办案应用水平

“省高院在全省法院系统率先实现网上办案,就是在已有工作成绩的基础上,下大力气推进信息化深度应用,推进现代化法院迈进的又一举措。”王旭说,我省信息化应用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全省法院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巨大,办案电脑、内外网建设、数字化法庭等为实现网上办案自动化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但应用水平与硬件投入不相称,法院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依然较低,各地区应用发展不平衡,个别法院领导思想还存在偏差,存在畏难情绪。

为尽快改变这一不利状况,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把今年确定为“信息化深度应用年”,先后通过开展案件信息补录,大力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公开,加强数字法庭应用,尝试网上庭审微直播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次省高级人民法院又制定印发该《办法》,强调通过立案、审判执行、归档、管理等环节入手,进一步强化省高院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

其中,在立案环节,要求新收的案件立案部门必须在预收案环节将案件信息录入网上办案系统,完成预收案环节案件信息的采集,将纸质卷宗转换为电子卷宗,并及时将案件信息通过网上办案系统传输给审判业务部门,完成有关交接工作的对接。

在审判执行环节,各审判业务部门收案后要要及时登记,庭长要及时分案,主审法官收到案件后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开庭时间及录入,在网上办案系统中填写好案件信息,合议庭成员在网上阅卷,案件开庭或听证应用数字法庭进行,做到每庭必录,对于信息遗漏的案件主管领导不予审核签发,案件审结后送达等信息要及时录入和报结案。

在文书归档环节,档案管理部门对数字化档案工作要提出具体要求,案件结案后应及时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一并提交档案部门归档,档案管理部门依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规定对电子档案进行存储和保管。

在管理环节,把网上办案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了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力求通过主动而为、率先垂范,大力推进网上办案工作,有效提高全省法院信息化应用水平。

案件审理与网上办案同步进行

今后一个时期推进网上办案的目标和任务。

针对网上办案,省高院要求省高院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加强案件流程节点管理,做好网上立案、分案、阅卷、开庭、合议、制作裁判文书等,技术部门要加强对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抓好网络技术指导,形成“上面有人管、中间有人抓、全院都参与、层层抓落实”的全员工作格局,争取今年年底在全省法院率先实现网上办案,为推进全省法院网上办案工作,发挥表率作用。

同时,省高院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精神,适应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的要求,勇于担当,突破传统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坚定不移地推进网上办案工作,不断完善网上办案硬件、软件设施的完善,为网上办案提供有力保障;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要积极投身到网上办案工作中,以更及高效、更加公开、更加公正的形式,让群众通过每个司法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就身边。

湟中县举办统计法律知识培训班

西宁讯(王玉珏)为进一步提高全县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工作水平,近日,湟中县举办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邀请西宁市统计局法规处相关人员作了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专题讲座,全县各乡镇、各单位及部分企业统计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课上,授课人员从统计法的立法目的、基本概念、基本任务、统计违法的行为表现、统计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诠释了统计人员应如何适应统计改革的新形势,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培训结束后,对参训人员进行了考试。

海东讯(孙瑞红)为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提高辖区群众对工商工作的支持度,日前,海东市平安县工商局紧紧围绕“打假维权促发展”这一主题,在平安镇平安路社

走进社区 宣传法律

区开展了法律宣传进社区活动。此次宣传活动着重宣传了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合同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同时,还向社区居民和过往群众讲解了如何辨别假冒伪劣商品、如何发现和防范传

销诈骗等知识。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537份,现场受理投诉3件,提供法律咨询24人。

班玛县举办调解员培训班

班玛讯(西巴周)8月6日,班玛县司法局举办了2014年度第二期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全县各乡镇主管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及各乡镇所有调解员参加了培训。

此前,班玛县司法局针对人民

调解工作不规范、调解员违法违规调解,甚至乱作为、不作为现象较为突出的实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整顿、精简调解队伍工作,并对全县各乡镇新遴选的调解员举办了第一期培训班。

此次培训班,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前期工作取得的成绩,总结上半年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了解果洛藏族自治州重特大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情况。培训课上,班玛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相关人员就人

民调解法等法律分别进行了宣讲;县司法局对调解工作提出了要求。

法律七进
在行动
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